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1日，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刘成彦先生、Hong Ke（洪珂）先生、颜永春先生、周丽萍女士

独立董事：冯锦锋先生、陆家星先生、文学国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张海燕女士、姚宝敬先生、刘菁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Hong Ke（洪珂）先生

副总经理：周丽萍女士、蒋薇女士、黄莎琳女士、李东先生、李伯洋先生

财务总监：蒋薇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换届离任董事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黄斯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黄斯颖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满六年，故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黄斯颖女士的辞职申请在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任后，黄斯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斯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独立董事黄斯颖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